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108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聯絡方式 | 公：宅：手機：E-mail： | 請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2張(浮貼)相片(實貼) |
| 戶籍地址（請詳填里鄰）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優秀公教人員 | □是□否 |
| 服務機關/單位全稱 |  | 官職等（或相當職等） | 簡薦任第　 職等委 | 現職審定機關文號 |  |
| 身份別 | （　）公務人員（　）未納入銓敘職員 | 於現職服務機關服務年資 | 　年　月 | 擔任現職年資 | 　年　月 |
| 現職職稱 |  |
| ※計算至107年12月止。 |
| 最近3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| 考核年度 | 105年度 | 106年度 | 107年度 |
| 考績等第 |  |  |  |
| 獎懲紀錄 |  |  |  |
| 符合選拔作業要點第3點款次 | 第　　款 | 證明文件 |  |
| 具體事蹟 |
|  |
| 推薦順序（必填） |  | 機關/單位推薦理由與考評意見（必填） |  | 機關首長/單位主管簽章並加蓋官章 |  |
| 審定（勿填） |  |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（勿填） |  |

**※填表說明：**

一、**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（不可隨意更改版面），每位參選人員審查事實表不得超過3頁。**

二、**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**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

三、**務請勾選推薦人選身份別。**

四、**倘因最近1年度考績尚未核定，請先填列初核結果，如有變動，隨時抽換。**